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保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指导编制单位开展能力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编制单位可自愿按本指南开展能力建设，并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公开本单位实际达到的各项能力建设情况。

第三条 编制单位的能力建设包括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技术成果和保障条件等三方面。

第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方面的能力建设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配备一定数量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全职人员，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二）相关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学时满足国家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相关规定；

（三）编制重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单位配备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中，有主持编制过相应重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人员。重点项目清单详见附。

第五条 技术成果方面的能力建设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近4年内主持编制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二）编制重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单位，近4年内主持编制过相应重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近4年内承担过生态环境领域科学研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制修订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保障条件方面的能力建设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二）有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噪声等环境影响评价专业技术软件。

第七条 本指南所称全职人员是指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相关规定的人员。

第八条 本指南所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是指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人员。

附：重点项目清单

附

重 点 项 目 清 单

序号	重 点 项 目
1	炼油项目；乙烯项目。
2	焦化项目；低阶煤分质利用项目；煤制天然气、油、化学品项目。
3	铬盐生产项目；氰化物生产项目；精对苯二甲酸（PTA）、对二甲苯（PX）项目；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甲苯二异氰酸酯（TDI）项目。
4	农药原药生产项目。
5	原料药生产项目。
6	炼铁（含球团、烧结）项目；炼钢项目。
7	电解铝、氧化铝项目；铜、铅、锌冶炼项目；稀土冶炼分离项目。
8	燃煤火力发电项目。
9	燃煤热力发电项目（背压机组项目除外）。
1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	在跨界和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水电站项目；总装机容量25万千瓦及以上的水电站项目。
12	年处置1万吨及以上的危险废物焚烧项目。
13	生活垃圾填埋、危险废物填埋项目。
14	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
15	年产20亿立方米及以上天然气新气田开发项目。
16	年产100万吨及以上新油田开发项目。
17	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
18	总投资5亿元及以上的有色矿山开发项目。
19	稀土矿山开发项目。
20	日采选黄金矿石500吨及以上项目。

序号	重 点 项 目
21	在跨界和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水库项目。
22	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的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
23	国家和省级高速公路网项目。
24	跨省（区、市）的铁路项目；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项目。
25	新建运输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
26	新建港区和新建年吞吐能力200万吨及以上的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
27	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
28	轨道交通项目。
29	跨境、跨省（区、市）干线输油管网项目（不含油田集输管网）。
30	跨境、跨省（区、市）或者年输气能力5亿立方米及以上的输气管网项目（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
31	地下气库和地下油库项目。
32	50公顷及以上围填海项目。
33	新建海洋油气开发项目。
34	跨海大桥项目。
35	海底油气输送管道、海底隧道项目。
36	750千伏及以上交流项目和±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
37	核动力厂（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气供热厂等）项目；反应堆（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项目；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后处理项目；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或者处置项目；上述项目退役项目。
38	铀矿开采、冶炼项目。
39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生产放射性药物除外）、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和Ⅰ类射线装置项目。

注：重点项目未注明新建、扩建或者技术改造的，包括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